

#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闽水评技〔2024〕30号

##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号-3号 泊位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项目审查任务书(任务编号:行政审批2024-06),2024年1月25日,我中心在福州组织召开《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号-3号泊位工程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以下简称《洪评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厅政法与审批处,福建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南平市水利局,三明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沙县区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福建)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福建省港航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三明市明兴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会前专家查勘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编

制单位关于《洪评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有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经讨论和审议，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对《洪评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3月28日提交《洪评报告》（报批稿）。

我中心审核认为：《洪评报告》（报批稿）编制深度、质量基本满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福建省水利厅）的要求。主要评审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号-3号泊位工程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青纸社区，距上游青纸大桥、下游水汾头大桥均约600米。工程所处水域为沙溪口电站库区，距沙溪口水库大坝11.1千米。该泊位工程新建500吨级通用泊位3个及相应配套设施，包括码头工程建设、陆域形成、装卸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等，年设计通过能力为64万吨。2021年8月，省发改委以闽“发改网审交通〔2021〕125号”核准批复了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1号-3号泊位工程的建设。2022年6月，三明市交通运输局以“明交港航〔2022〕8号”批复了该泊位工程初步设计方案。

该泊位工程码头呈满堂式连片布置，3个泊位布置在同一码头前沿线上，码头总长202米，作业平台宽19.0米，码头平台面高程89.0米，码头结构采用重力式方块结构。码头前沿停泊水域宽21米，设计底高程82.20米。回旋水域三个泊位连片布

置，占用部分航道，设计底高程与航道设计底高程值相同取 82.90 米。码头平台和陆域分两级布置，陆域高程 94.50 米至 95.00 米，陆域总面积 17272 平方米，纵深 61 米。陆域布置综合堆场、停车场、配电房、管理房、门卫房、港区大门、绿化等辅助建筑物。陆域护岸结构型式采用直立式挡墙结构。管理房为框架结构，双层，建筑面积 1483.53 平方米，所处地面高程 95.5 米。配电房为框架结构，单层，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所处地面高程 95.15 米。陆域前沿设 8 米宽装卸区，港区道路主干道宽 15 米和 20 米，次干道宽 8 米，在综合堆场布置环形通道。改移道路长 452 米，宽 8 米。港区角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如下：

X=2938794.421、Y=598232.923;

X=2938597.202、Y=598276.614;

X=2938591.795、Y=598252.206;

X=2938503.925、Y=598271.672;

X=2938492.029、Y=598217.974;

X=2938778.873、Y=598162.741。

该泊位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长 202 米，宽 14.5 米至 19.0 米，面积 3427 平方米。拟建工程场址附近河道无已建拦河闸坝、穿河管道等设施，沿岸均为天然岸坡。影响范围内桥梁主要分布有：水汾头大桥拱桥，跨径 200 米，拱顶高程 99.74 米；青纸大桥拱桥，跨径 237 米，拱顶高程 96.71 米；铁路桥梁式桥，跨径

65 米，梁底高程 96.40 米；青纸交通桥梁式桥，跨径 50 米，梁底高程 95.50 米；其中铁路桥为青山纸业用桥，青纸交通桥为青山纸业厂区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跨河桥梁。

##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

### （一）技术路线及论证内容

#### 1. 评价依据和技术路线

评价依据较充分，采用的技术路线基本合适，拟定的论证内容基本满足要求。

#### 2. 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及评价标准

（1）同意评价对象为三明港沙县港区青州作业区 1 号-3 号泊位工程，评价范围为沙溪水汾头桥下游 0.4 千米处至异州溪汇入口河段，长 2.97 千米；前村溪河口至青纸交通桥河段，长 0.2 千米。

（2）建设项目所在的河道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铁路桥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其它桥梁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码头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陆域及管理房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配电房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施工期洪水标准为 10 年一遇。同意评价标准分别采用 100 年、50 年、20 年和 10 年一遇。

### （二）河道演变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所在的河道演变情况、近期河床的冲淤特性和河势变化情况的描述和分析结论。建设项目所在的河段河床

及河岸基本稳定，项目建设对滩槽分布有少许影响，不会引起工程河段河势条件发生较大的改变。

### （三）防洪评价分析与计算

1. 基本同意以沙县水文站为参证站，采用水文比拟法推求的设计洪水成果。项目所在河段10年、20年、50年和100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7100立方米每秒、8210立方米每秒、9630立方米每秒和10680立方米每秒。

2. 基本同意水面线计算方法及成果。工程建成后泊位工程河段10年、20年、50年和10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分别为88.74至88.75米、89.51至89.52米、89.88至89.89米和90.35至90.38米。

3. 基本同意壅水分析计算方法及成果。工程建成后，河道水位未出现壅高，不会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与防洪标准。

4. 基本同意流速变化分析成果。工程建成后，10年一遇洪水流速减缓0.05米每秒至0.01米每秒，影响范围为3号泊位至青纸大桥桥下0.33千米处，影响河道长度0.547千米；20年一遇洪水流速减缓0.07米每秒至0.02米每秒，影响范围为3号泊位至青纸大桥桥下0.33千米处，影响河道长度0.547千米；50年一遇洪水流速减缓0.08米每秒至0.02米每秒，影响范围为3号泊位至青纸大桥桥下0.03千米处，影响河道长度0.861千米；100年一遇洪水流速减缓0.09米每秒至0.03米每秒，影响范围

为 3 号泊位至青纸大桥桥下 0.07 千米处，影响河道长度 0.958 千米。

4. 基本同意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成果。泊位工程建设对河道冲淤情况影响较小。

#### （四）防洪综合评价

1. 同意建设项目与有关规划符合性的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对有关水利规划的实施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增加规划实施的难度。

2. 同意建设项目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性的评价结论。

3.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实施不产生壅水，不影响河道行洪。

4. 同意建设项目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分析结论。工程建设未改变河道平面形态，对河道冲淤情况影响较小，对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

5. 同意建设项目对岸坡稳定的影响评价结论。工程建成后对岸坡稳定无不利影响。

6. 同意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影响的评价结论。建设项目对水利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无不利影响。

7. 同意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结论。项目施工不会对河道行洪、排涝、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管理、用水安全、防汛交通产生影响。

8. 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评价结论。项目建设不会对沙溪口水库发电、防洪产生影响。

#### (五) 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1. 基本同意报告提出的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具体如下：

(1)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做好弃渣、弃土等施工废弃物的清理工作，严禁将弃渣倾倒在河中，减轻工程施工对附近水体产生的影响、避免形成新的河障，影响行洪。

(2) 加强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发生漂流事件时按照《三明市水上交通船舶防漂流应急预案》立即采取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避免漂流事件危及对水库大坝、桥梁设施安全。

(3) 加强工程管理，对码头上下游岸坡稳定定期巡视检查，如遇岸坡滑坡、崩塌等现象，应及时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

2. 建设项目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责任主体单位为三明市沙县区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三、意见与建议

1. 《洪评报告》符合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基本同意该项目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涉河工程建设方案。

2.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协调好建设项目涉及到的第三方关系，妥善解决相关问题，并承担施工相应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

结束后予以拆除，并及时进行河滩、河岸生态修复，不得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

3. 建设工程施工工期为 12 个月，需跨汛期施工，涉水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汛期，应编制工程施工期度汛方案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单位承担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安全责任。

4.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步实施。

5. 工程施工期、运行期间应服从河道主管部门的河道管理与防洪调度安排。同时，应加强施工期、运行期观测，科学分析观测数据，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出现的异常情况，确保岸坡稳定和工程安全。

6. 项目单位要做好建设项目与河道的划界工作，应承诺将来需修建水利设施时，应服从水利建设管理要求。

福建省水利厅项目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29 日